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15-2016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1 March 20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摘要

- 新意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7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
- 由於數據中心的現有客戶續約租金穩健上升及新客戶帶動業務增長，令集團數據中心的業務收益增加；期內收益為7.3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
- 期內毛利升至4.728億港元，毛利率為64.2%
- 期內營運開支增加至3,840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11.266億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2億港元

	2015年7月至 2016年3月 百萬港元	2014年7月至 2015年3月 百萬港元
收益	736.5	681.6
毛利	472.8	450.3
其他收入	14.8	22.5
營運開支*	(38.4)	(34.6)
稅前溢利	449.2	438.2
稅項支出	(73.0)	(68.9)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6.2	369.3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15/16財政年度，錄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90萬港元。

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為7.3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增幅主要來自集團數據中心業務增長。集團數據中心於期內繼續與現有跨國企業客戶及本地客戶續約，續約租金亦錄得穩健增長。此外，集團亦成功吸引具領導地位的雲端服務供應商於旗下設施租用更多空間。

為配合一個即將遷入MEGA Two的主要客戶，集團正擴展MEGA Two而增加相應的租金支出，然而集團毛利繼續於期內上升至4.728億港元，毛利率為64.2%。為了擴大潛在顧客基礎，以吸引其進駐旗下空間，特別是發展中的設施，集團繼續投資於增加銷售推廣資源，期內營運開支因而增加11.0%至3,840萬港元。整體而言，儘管上述擴展項目引致相關支出，2015/16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輕微上升至3.762億港元。

集團兩個主要發展項目MEGA Two和MEGA Plus進度良好。改造沙田MEGA Two成為全幢頂尖數據中心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與集團旗艦數據中心MEGA建立直接而可靠的網絡連接。與此同時，將軍澳全新旗艦設施MEGA Plus的建築工程按進展於2017年落成。屆時此設備先進的設施將成為香港唯一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有別於其他建設於工業邨內受用途限制的數據中心。

新意網無疑正處於擴展階段。憑著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以及富經驗及投入的管理層與團隊，將繼續追求卓越質素，致力迎合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確保持續締造佳績。此外，集團在發展新項目時會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和努力，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年4月28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2015/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盈利增長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的業務。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期內，互聯優勢除與現有客戶續約外，亦同時取得新訂單，客戶主要是電訊、網絡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續約租金亦穩健上升，而一些具強大增長潛力的國際雲端服務行業客戶亦於集團旗下設施租用更多空間。為使互聯優勢保持其香港中立數據中心主要營運者的地位，集團於期內積極提升旗下數據中心的設備和服務水平，當中包括投資於建立各數據中心之間的光纖網絡連接，以進一步提升網絡連接的水平。

集團旗艦設施MEGA在過去十多年已建立了密集的網絡連接，市場對此有強勁的需求。集團藉此優勢，為MEGA制訂升級及擴充容量的計劃，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沙田MEGA Two正改造為專用數據中心，其進展順利，受到主要電訊及雲端服務業界歡迎。MEGA Two正為一個即將遷入的重要客戶進行設置工作，且將於未來一季完成。將軍澳MEGA Plus正按計劃發展並將於2017年落成，不少潛在的合作伙伴和顧客皆深感興趣，反應令人鼓舞。MEGA Plus將會是首個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故能為顧客提供適合的設計，以符合業務需要及所需規範。

互聯優勢的策略是於金融及電訊行業之客戶中保持穩固地位，同時在高速增長的雲端服務及內容傳遞行業中進一步建立據點。集團致力投資硬件及人力資源，以保持數據中心優質服務及穩健增長。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2015/16財政年度第三季取得多份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和資訊科技系統，合約總值約8,800萬港元。連同以上合約，新意網科技於2015/16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取得的合約總值接近1億港元。

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新意網科技意識到保安監察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行業將在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面臨挑戰，惟新意網科技仍會繼續積極尋找機遇，以擴大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並積極物色更多競投新項目及擴闊顧客基礎的機會。

投資

新意網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項目，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所有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6年4月28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253,412	233,571	736,459	681,585
銷售成本		(91,583)	(82,145)	(263,705)	(231,276)
毛利		161,829	151,426	472,754	450,309
其他收入	3	6,089	7,844	14,809	22,500
銷售費用		(1,853)	(2,510)	(5,901)	(6,431)
行政費用		(11,290)	(9,120)	(32,489)	(28,128)
稅前溢利		154,775	147,640	449,173	438,250
稅項支出	4	(25,063)	(23,620)	(72,983)	(68,913)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9,712	124,020	376,190	369,337
每股溢利	5				
—基本(備註)		3.21港仙	3.07港仙	9.31港仙	9.14港仙
—攤薄後(備註)		3.21港仙	不適用	9.31港仙	不適用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及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9,712	124,020	376,190	369,3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 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209	(1,870)	6,889	(8,24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2	1	(28)	2
	4,211	(1,869)	6,861	(8,2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923	122,151	383,051	361,0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3,876	122,142	383,605	361,083
非控股權益	47	9	(554)	10
	133,923	122,151	383,051	361,093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5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鋪設電纜系統／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對銷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97	5,816	13,758	19,408
投資收入	-	-	404	751
雜項收入	192	2,028	647	2,341
	6,089	7,844	14,809	22,500

4. 稅項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5,973	25,400	76,190	75,142
遞延稅抵減	(910)	(1,780)	(3,207)	(6,229)
	25,063	23,620	72,983	68,9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 16.5%) 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129,712	124,020	376,190	369,337
	2016年 股數	2015年 股數	2016年 股數	2015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 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 影響：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 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5. 每股溢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7。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6. 儲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3	2,058	3,803	-	531,551	3,024,654	2,950,499
期內溢利	-	-	-	-	-	129,712	129,712	124,020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4,209	-	-	4,209	(1,87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	-	-	-	(45)	(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45)	4,209	-	129,712	133,876	122,142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7)	-	-	-	-	-	-	-	(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	220	-	220	-
期末	2,315,239	172,003	2,013	8,012	220	661,263	3,158,750	3,072,638

6. 儲備(續)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3	1,487	1,123	-	780,267	3,270,119	3,174,817
期內溢利	-	-	-	-	-	376,190	376,190	369,33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6,889	-	-	6,889	(8,24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26	-	-	-	526	(8)
期內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526	6,889	-	376,190	383,605	361,083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7)	-	-	-	-	-	-	-	(3)
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確認	-	-	-	-	220	-	220	-
已付末期股息 及分派	-	-	-	-	-	(495,194)	(495,194)	(463,259)
期末	2,315,239	172,003	2,013	8,012	220	661,263	3,158,750	3,072,63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1,500股股份(2015年：30,802股)。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26,833(2015年：1,720,028,333)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及 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7月1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2016年3月31日	2,322,372,833	232,237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 股本(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金額為150港元(2015年：3,0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1,500股(2015年：30,802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2016年3月31日	1,720,026,8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運作一項於2012年11月1日批准並於2012年11月15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由於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已於2012年12月3日到期，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14,600,000份(2015年：無)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並於其後全數獲承授人接納。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結餘
董事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	8,000,000	8,000,000
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	6,600,000	6,600,000
總數				-	14,600,000	14,600,000

不多於30%上述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44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此模式為眾多估計期權公平價值的模式中的其中一種模式。於2016年3月8日，在2012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值估計約為5,988,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6年3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任景信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馮玉麟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6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188,743	-	-	507,999,186 ¹	508,187,929	-	508,187,929	17.56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10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	20,000	0
詹榮傑	-	-	-	-	-	48,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48,000	0
蕭漢華	-	-	-	7,000 ³	7,000	583 ⁴⁵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7,583	0
郭國全	-	-	-	15,639 ⁶	15,639	1,303 ⁴⁶⁷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16,942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結餘
		港元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	100,000
詹榮傑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48,000	-	-	-	48,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發行的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已繳足股款的新鴻基地產新股份。
5.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6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4,639,434 ¹	4,639,434	-	4,639,434	0.44
馮玉麟	252,841	-	252,841	-	252,841	0.02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透過法團 持有之 股份數目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以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前計劃亦同時終止。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12年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之公佈)，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及將會被授出。

由於前計劃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同日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3月8日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14,600,000份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結餘
港元								
(i) 董事								
任景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不適用	4,000,000	-	-	4,000,000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不適用	4,000,000	-	-	4,000,000
(ii) 其他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不適用	6,600,000	-	-	6,600,000
總數				不適用	14,600,000	-	-	14,600,000

以上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根據前計劃及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 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6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年4月28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